

秦律“禁伐令”蕴含遵循自然节律生态保护智慧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项焱

项焱 梁小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宏大的传承谱系中,探源早期成文法典中的生态治理智慧,对于理解中国环境法治的底层逻辑与文化基因,具有基础性意义。秦律中的“禁伐令”将月令思想等传统生态智慧转化为成文法律,是理解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在生态领域早期实践的重要切入点。

禁伐令吸收了月令思想中的以时禁发原则

月令是一种将自然节律与社会活动按时间对应编排,以指导国家施政与民众生活的时令规范体系。先秦月令思想演变逐渐体系化,最早可追溯至《夏小正》——现存最早的农事历书,该书按月记载星象、物候及相应农事、政事,如“正月启蛰,雁北乡,雉始鸣,鱼陟负冰”,“二月启蜩,雁北乡,雉始鸣,鱼陟负冰”,“三月启蟄,雁北乡,雉始鸣,鱼陟负冰”,“四月启蟄,雁北乡,雉始鸣,鱼陟负冰”,“五月启蟄,雁北乡,雉始鸣,鱼陟负冰”,“六月启蟄,雁北乡,雉始鸣,鱼陟负冰”,“七月启蟄,雁北乡,雉始鸣,鱼陟负冰”,“八月启蟄,雁北乡,雉始鸣,鱼陟负冰”,“九月启蟄,雁北乡,雉始鸣,鱼陟负冰”,“十月启蟄,雁北乡,雉始鸣,鱼陟负冰”,“十一月启蟄,雁北乡,雉始鸣,鱼陟负冰”,“十二月启蟄,雁北乡,雉始鸣,鱼陟负冰”,“然然描述冬眠动物苏醒、大雁北飞等天文气象和物候现象,并关联相应农事活动。这种以具有气候典型标志的物类、物候记述季节及季节气候特征的方式,在古代既便于记忆,又具有形象性。”

至西周初期,出现明确的季节性资源保护原则。《逸周书·文传解》记载:“山林非时不升斤斧,以成草木之长。”《逸周书·大聚解》亦载:“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相较于《夏小正》的客观描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已转变为劝导性的治国观念与道德训诫。战国末年,《吕氏春秋·十二纪》成为先秦月令思想最系统化的表述。每纪首篇即当月月令,禁令精确分配至各月,如“孟春之月:禁止伐木,无覆巢,无杀孩虫、胎夭、飞鸟,无麋无卵。仲春之月:无竭川泽,无漉陂池,无焚山林。季夏之月:树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无或斩伐”。零散的禁令被整合进一个以阴阳五行、天人感应为

哲学框架的宇宙论政纲中,使生产性禁令升华为君主顺天施政的体现,值得注意的是,条文中使用“禁止”“无”等表述,已呈现规范性政令特征。

睡虎地秦简《田律》的发现,为月令思想的律法化提供了实证。其记载:“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泉;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癩卵、毒鱼、置罾网(网),到七月而纵之。唯不幸死而伐棺(棺)享(梓)者,是不用时。”

《田律》条文严格依据季节与月份设定行为禁令,核心是“以时禁发”的时序管理原则。春季禁令侧重于生命复苏期的系统性保护。“毋敢伐材木山林”旨在确保林木在生长关键期免遭砍伐,保障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再生能力。“毋敢壅堤水”则通过禁止堵塞水道,既保障农业灌溉水源,也维护鱼类洄游繁殖所需的生态水流。“到七月而纵之”的解除禁令机制,标志着这套时令管理体系形成了一个从禁到发、张弛有度的闭环。这种设计既保证了自然资源在关键生长期得以休养生息,也明确了资源可被合法利用的开放时段,从而在保护与利用之间达到动态平衡,体现了国家对自然资源进行计划性管控的治理智慧。

禁伐令展示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的治理平衡

尽管法令未详尽列举所有具体地域,但通过“山林”“堤水”“草”“鱼鳖”等核心概念,划定了受保护的森林、水域、草场等生态空间类型,以及林木、水道、植被等资源对象类别,基于当时生产生活经验与资源认知,为执法者提供了明确的管辖范围和判罚标准。这种生态空间分类,并非现代科学意义上的精确区划,而是

根据功能导向的类型化法律界定。山林的核心保护对象是材木,关联建筑、薪炭、工具制作等用途。堤水的核心保护对象是水的流通性与洁净度,关联灌溉、运输、民生等需求。草地植被的核心在于维持其覆盖状态,关联畜牧、燃料、水土保持等功能。鱼鳖所在的水生区域核心在于生物种群。这种分类形式将约束对象覆盖至全体臣民,体现了法律适用的普遍性与强制性。

在确立普遍而严格的禁止性规范的同时,法令也通过设置合理例外来平衡公私利益,具体体现于“唯不幸死而伐棺(棺)享(梓)者,是不用时”这一丧葬特许条款,不过,此例外仍受法律条件约束,以防止其滥用。首先,从特许事由看,其具有高度的特定性与不可替代性。“不幸死”仅限于死亡事件。死亡作为不可抗拒、不可重复的生命终极事件,由此产生的棺槨需求在传统伦理中正当性等级最高。法律对此予以特许,在道德与法理上具有说服力。其次,从特许对象看,其具有专用性——“伐棺梓”要求所伐木材仅用于制作棺槨,明确了特许范围。

允许因为丧葬需要伐木,本质上是法律对儒家“孝”这一核心伦理的吸收与兼顾,这表明,国家政权在履行保护自然资源职责的同时,也承认并承担了保障民众履行基本伦理义务的权利,旨在兼顾生态保护与民生基本需求,维护社会秩序的深层稳定。法律通过搭建生态保护与体恤民生的连接点,不仅增强自身的合理性与社会可接受度,也展现了立法者在坚守原则与保持灵活之间寻求平衡的治理智慧。

禁伐令体现了遵循自然节律的朴素生态保护智慧

秦代禁伐令开创了以法律强制力保障、以自然节律为依据的时禁型生态保护法治模式,该模式依据自然节律对资源利用行为施加普遍性的时空禁止,以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平衡,被汉代及其后历代王朝承袭、简化或融合,成为中国古代环境治理的一项基本法律传统。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规定:“禁诸民更徙徒,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堤水泉,燔草为灰,取产麋卵;毋杀其绳重者,毋毒鱼。”律令直接继承了秦律的核心原则与禁限内容,严禁在春夏生长季节砍伐山林,严禁捕捉怀孕和幼小的鸟兽、毒杀鱼类,通过这种方式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林牧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唐律疏议·杂律》进一步规定“诸失火及非时烧田野者,笞五十”,其律注将“非时”明确界定为“二月一日以后、十月三十日以前”,将禁火期覆盖了整个作物生长期与气候干燥期。该条还特别注明“乡土异宜者,依乡法”,体现了对地方物候差异与农事习惯的尊重,在统一立法中保留了必要的灵活性,是时禁原则在法典中的精细化表达。

《逸周书·度训》言:“天生民而制其度,度小大以正,权轻重以权,明本末以立中。”大自然给予人类生命与生存的恩惠,人类遵守自然法则就要有礼法制度约束,只有遵守天时和地宜才能有社会的百物行治的结果。西周初年,华夏先民已经认识到,自然生态的存在是人类诞生、存在与延续的先决条件,人类是自然生态的组成部分,敬畏和尊崇自然生态,就是敬畏和尊崇人类自身的生命,唯有如此,人类生命才得以存在和延续。

秦律遵循自然节律,并非为维持自然原始状态,而是为实现“用养平衡”,体现了尊重规律、追求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生态智慧。其立法依据源于《夏小正》《月令》中所载的物候知识,秦律吸取其中的核心思想并将其制度化。既不同于《吕氏春秋》所强调的君主“助天养物”的道德自觉,也不是《逸周书》中“以成其长”的治国训诫,而是一套推行全国的标准化行为规范,标志着中国古代生态智慧从观念倡导迈向制度构建,也表明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就已尝试通过成文法维护自然运行节律,实现文明与生态的和谐共生,这是一种根植于农耕文明、立足于现实生存需求,兼具东方智慧的实用理性生态观。

秦律遵循自然节律,并非为维持自然原始状态,而是为实现“用养平衡”,体现了尊重规律、追求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生态智慧。

(作者分别为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王利明:人格权禁令与行为保全应予差异化规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997条规定的人格权禁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行为保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虽然二者在制度功能上都具有预防性、便捷性、救济性、强制性、程序保障性等特点,但彼此不能相互替代,因为人格权禁令是一种解决人格权争议的非诉机制。人格权禁令适用非诉程序,而行为保全则服务于诉讼程序。这一差异决定了两种救济方式在采用当事人主义还是职权主义、是否伴随诉讼程序、是否需要开庭审理、以何种标准举证、是否需要明确的被申请人、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供担保、针对何种样态的行为以及具有何种救济效力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因人格权禁令具有非诉程序属性,故在法律上有必要为该禁令设置相应的规则,并与行为保全相区别。

华东政法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院教授张继红:构建数据产权登记双层治理

数据产权登记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基础性制度。现阶段,多头登记、审查形式化、效力模糊等问题凸显了该制度的碎片化困境,法律规制与市场需求的脱节进一步推高了数据交易成本。元治理理论阐释了法律规制与社群治理之间相互渗透、功能互补的博弈关系,并论证国家可以通过顶层设计将政府、市场和社群等主体纳入统一框架,实现治理模式的动态调配。为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数据产权登记制度需打破单向度规制范式,通过预留社群自治空间,构建“静态确权—动态调适”的双层治理体系:宏观层面,通过统一登记机构与分级确权降低制度性成本;微观层面,以实质审查强化登记公信力,并通过梯度化效力设计,即一般数据赋予证明效力,重要数据赋予确权效力,以此适配数据流通需求,最终实现安全与效率的帕累托最优。



湘潭大学法学学部教授廖永安:推动中国调解自主知识体系发展

调解是备受国际社会关注的中国内生型法律制度和法学领域。与其他部门法学相比,建构与发展中国调解自主知识体系对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而言更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正当性。然而,现有调解知识体系长期被诉讼中心理论遮蔽,被西方主义政策主导、被传统调解理念束缚、被西方ADR话语冲击,构建中国调解自主知识体系已成为中国法学当前面临的迫切任务。从理论抽象性与实践指引性的关系上看,中国调解自主知识体系的内容框架主要由调解目的论、调解价值论、调解模式论、调解根据论、调解程序论构成。基于此逻辑前提,发展中国调解自主知识体系必须以中国调解的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为抓手,梳理理论共同体、综合性正义、预防性治理等植根于中国调解历史与实践的核心概念,提炼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调解客体认识理论、坚持“大调解”联动的调解组织构造理论、坚持调解优先的调解机制运行理论等重要命题,促使中国调解真正肩负起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时代使命。

关于征集第二十七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论文的通知

第二十七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拟于2026年上半年召开,会议主题是“强化检察监督,推进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今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聚焦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深化中国特色的检察理论研究,加快推进中国特色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与法治中国提供有力支撑。请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理事、广大检察人员和专家学者围绕本局年会主题开展研究,撰写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提交年会交流。现将年会论文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会参考选题

分议题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1.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理论根基与构建路径

2. 中国检察学原创性理论与标识性概念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检察智慧与现代转化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鲜明特色与显著优势

5. 推进中国检察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

6. 推进中国检察学话语构建与国际传播分议题二: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构建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

7. 构建高质效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

8. 构建高质效办案的评价标准体系

9. 构建高质效办案的操作规范体系

10. 构建高质效办案的科学管理体系

11. 构建高质效办案的贯彻落实体系

分议题三:聚焦助推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强化检察监督

12.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13. 依法维护经济金融安全中的检察履职

14.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中的检察履职

15. 网络生态治理中的检察履职

16. 加强“四大检察”基本职能建设

17. 完善公益诉讼立法配套机制

18. 提升执行活动检察监督质效

19. 涉外检察履职体系与能力建设

20. 数智检察理论深化与运行升级

二、论文撰写要求

1. 论文应坚持正确政治立场、紧扣参考选题方向,力求观点新颖、材料翔实、论证充分、逻辑清晰、结构完整,体现理论创新意义和实践指导价值。

2. 论文字数一般为8000至20000字,且未曾公开发表。

3. 作者应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确保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和学术质量。

三、论文格式要求

1. 提交匿名版论文,不得在文章中标注作者、单位等信息。

2. 论文题目为二号黑体,居中;副标题为三号楷体。

3. 摘要300字左右,关键词4至5个,均为四号宋体。

4. 正文为四号宋体,全文双倍行距。各级标题序号依次采用“一”(一)“1”“1.”。

5. 注释一律采用脚注,每页重新编号,编号用①②③……脚注文字为五号宋体。论文末尾不列举参考文献。

6. 引用以必要为限,同时不得曲解原作者观点。引用书籍格式为:“王桂五:《论检察》,中国检察出版社2013年版,第13页。”引用文章格式为:“王桂五:《检察制度与行政诉讼》,载《中国法学》1987年第2期,第32页。”引用报纸格式为:“朱孝清:《更全面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载《检察日报》2023年1月20日,第3版。”其他体例参照《法学引注手册》。

四、论文报送要求

本次报送需同时提交年会论文和《年会论文基本信息表》,报送方式为自行报送和统一报送。

1. 最高检各部门、检察研究基地和

人工智能赋能数智检察的内在逻辑与实践图景



丁文杰

随着数字时代的深入发展,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正深刻重塑社会治理格局,对新时代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202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明确提出,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其核心要义在于以数据与智能深度融合为核心驱动力,推动检察工作迈入“数智”发展新阶段。在这一历史性进程中,人工智能将突破传统辅助工具的定位,以基础性、重构性的力量形态,推动检察工作实现理念、机制与能力的系统性变革,构建契合数字时代特征的数智检察范式。

内在逻辑:从“技术赋能”到“数智范式”的必然演进

人工智能赋能数智检察范式的演进逻辑,呈现出从技术表层应用向机制深度融合的递进轨迹。

在技术赋能层面,人工智能作为提升司法效能的重要辅助工具,已在特定办案环节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在电子证据分析领域,

依托OCR智能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前沿技术,实现证据材料的自动化解析与智能分类;二是在法律文书制作环节,运用智能模板和要素精准提取技术,高效辅助生成审查报告和起诉书等法律文书;三是在案件流程管理方面,通过流程自动化技术,实现案件智能分派、办案期限自动提醒等工作的智能化运行。

在机制重塑层面,人工智能正驱动检察工作流程系统性再造,推动形成数据驱动的新型检察办案新模式。第一,从分散应用到系统集成转变。通过构建统一的智慧检务平台,有效打破信息壁垒,实现各类人工智能工具的协同联动和集约化运作,提升整体工作效能。第二,从辅助办案到引领创新转变。依托大数据技术分析技术深入挖掘司法规律,推动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办案标准体系,以技术创新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范式变革层面,人工智能将全面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催生以“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决策”为核心特征的数智检察范式。一是构建智能感知体系,形成全方位、多维度的检察数据资源库,实现对司法数据和社会运行数据的实时采集与精准解析;二是完善智能分析体系,运用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先进技术,开展对复杂法律问题的深度研判和系统性风险预警;三是优化智能决策机制,在严格遵循司法规律的前提下,为检察官提供精准办案建议和综合治理方案,最终构建人机协同、优势互补的新型检察工作格局。

人工智能赋能数智检察范式,具有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意义。从外部环境看,面对

犯罪手段日益智能化、复杂化的新趋势,传统办案模式已难以完全适应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新要求,推进人工智能深度应用成为检察机关积极回应数字时代社会治理需求的重要途径。从内生动力看,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是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强化法律监督能力的有效路径,更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新期待的必然要求。

实践探索:数智检察范式的应用场景

理论来源于实践,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在数字中国战略引领下,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数智检察改革,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实践成果。

在司法办案领域,人工智能推动实现从人力密集向智能高效的转变。以上海市检察机关的创新实践为例,“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深度融合图文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智能语音识别、实体关系分析、司法要素自动提取等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制定统一适用的证据标准指引、证据规则指引,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将智能校验模块嵌入公检法司刑事办案全流程,确保刑事案件办案过程全程可视、全程留痕、全程监督,减少司法任意性,防范冤假错案产生。

在法律监督领域,人工智能推动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的跃升。以江苏省检察机关的创新实践为例,“套路贷”虚假诉讼智能预警系统,通过对海量案件进行“当事人关联度、诉讼周期规律、证据特征匹配度”三维画像,运用算法规则精准识别虚假诉讼线索,实

现从线索秒级筛查到类案精准监督的全链条赋能,为民事检察类案治理提供可解释、可复用的监督新范式。这一创新将法律监督模式从传统的“被动受理申诉”转变为“主动批量发现”,形成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规模监督效应。

在检察管理领域,人工智能推动实现从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的变革。以陕西省检察机关的创新实践为例,西安市检察院的“案件质量智能辅助”系统,实现了检察官自查、办案部门重点核查与交叉检查、案管部门专业审查的智能闭环管理,通过一键操作即可完成全流程质量监管。更值得关注的是,系统能够自动识别瑕疵与不合格案件,并即时推送至督察督察部门,形成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全链条质量监管体系。

在人才培养领域,人工智能推动实现从传统培养向精准赋能的转型。以浙江省湖州市检察机关的创新实践为例,“检察官画像”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检察官和检察助理的履职数据进行智能分析,通过量化评估业务能力和专业特长,系统不仅能够为每位检察人员量身定制成长方案,还可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让检察官更专注于擅长领域。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数智检察范式,是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重要任务。未来检察工作应持续深化人工智能全流程应用,以科技赋能驱动法律监督质效全面提升,切实增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人民权益的能力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数智检察范式,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作者为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挂职))

第二十七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拟于2026年上半年召开,会议主题是“强化检察监督,推进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今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聚焦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深化中国特色的检察理论研究,加快推进中国特色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与法治中国提供有力支撑。请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理事、广大检察人员和专家学者围绕本局年会主题开展研究,撰写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提交年会交流。现将年会论文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会参考选题

分议题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1.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理论根基与构建路径

2. 中国检察学原创性理论与标识性概念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检察智慧与现代转化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鲜明特色与显著优势

5. 推进中国检察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

6. 推进中国检察学话语构建与国际传播分议题二: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构建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

7. 构建高质效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

8. 构建高质效办案的评价标准体系

9. 构建高质效办案的操作规范体系

10. 构建高质效办案的科学管理体系

11. 构建高质效办案的贯彻落实体系

分议题三:聚焦助推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强化检察监督

12.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13. 依法维护经济金融安全中的检察履职

14.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中的检察履职

15. 网络生态治理中的检察履职

16. 加强“四大检察”基本职能建设

17. 完善公益诉讼立法配套机制

18. 提升执行活动检察监督质效

19. 涉外检察履职体系与能力建设

20. 数智检察理论深化与运行升级

二、论文撰写要求

1. 论文应坚持正确政治立场、紧扣参考选题方向,力求观点新颖、材料翔实、论证充分、逻辑清晰、结构完整,体现理论创新意义和实践指导价值。

2. 论文字数一般为8000至20000字,且未曾公开发表。

3. 作者应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确保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和学术质量。

三、论文格式要求

1. 提交匿名版论文,不得在文章中标注作者、单位等信息。

2. 论文题目为二号黑体,居中;副标题为三号楷体。

3. 摘要300字左右,关键词4至5个,均为四号宋体。

4. 正文为四号宋体,全文双倍行距。各级标题序号依次采用“一”(一)“1”“1.”。

5. 注释一律采用脚注,每页重新编号,编号用①②③……脚注文字为五号宋体。论文末尾不列举参考文献。

6. 引用以必要为限,同时不得曲解原作者观点。引用书籍格式为:“王桂五:《论检察》,中国检察出版社2013年版,第13页。”引用文章格式为:“王桂五:《检察制度与行政诉讼》,载《中国法学》1987年第2期,第32页。”引用报纸格式为:“朱孝清:《更全面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载《检察日报》2023年1月20日,第3版。”其他体例参照《法学引注手册》。

四、论文报送要求

本次报送需同时提交年会论文和《年会论文基本信息表》,报送方式为自行报送和统一报送。

1. 最高检各部门、检察研究基地和

专家学者等自行报送。

2. 地方检察机关由省级院研究室或相关部门统一报送。请各省级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动员,对论文和作者信息汇总并审查把关后统一提交。

3. 每位作者投稿不得超过3篇,每篇论文署名不得超过3人。

4. 论文文件需按编号命名,编号方式详见《年会论文基本信息表》相关要求,未正确编号不予接收。

请于2026年3月20日前将论文电子版(文件格式为.wps、doc或.docx)和《年会论文基本信息表》发送至邮箱nianhuiwen@163.com,邮件主题请根据报送方式注明“单位名(统一报送)”或“姓名(个人报送)”。会议将根据论文评选情况决定参会人员,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鹿鸣,李高伦;联系电话:(010)86423818,86423878。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会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
2026年2月9日